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A 区 1001B)

welch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2
风险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3
五、认购过程调整事项说明.....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6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月旭科技	指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月旭科技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方、交易对方、乙方	指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18年7月1日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仅发生过5笔交易，单笔成交量均未超过1,00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价格的说服力。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的身份、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17,391,628股，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7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9元。公司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1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6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评估净资产为11,670.00万元，评估每股资产价值6.71元，按照2018年年报经审计财务数据，静态市盈率约7.29。本次发行价格低于2018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每股资产价值，故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允价值，适用于股份支付，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预计影响2019年度净利润约460.70万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情况详见“（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9名，其中新增股东27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1	屠炳芳	现金	540,000	2,16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任兴发	现金	160,000	6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3	李崑	现金	90,000	360,000.00	董事、核心员工
4	周韶红	现金	90,000	360,00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
5	周妍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6	杨慧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7	夏微微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8	薛昆鹏	现金	60,000	240,000.00	核心员工
9	卢晓伟	现金	45,000	180,000.00	核心员工
10	陈再洁	现金	45,000	180,000.00	核心员工
11	史志霞	现金	35,000	140,000.00	核心员工
12	赵梹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3	施韶星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4	宁尚水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5	赵国敏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6	王韶青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7	侯梦丽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8	童郁跃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9	陈晓盼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0	张燕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1	徐兰英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2	左小江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3	余冲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4	唐银春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5	张海龙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6	郭德勇	现金	20,000	80,000.00	核心员工
27	郭进	现金	20,000	80,000.00	董事
28	朱俊	现金	20,000	80,000.00	董事
29	钱炳寅	现金	10,000	40,000.00	核心员工
合计		-	1,700,000	6,800,000	-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下：屠炳芳系现有在册股东吴琰之姐夫；赵梹系现有在册股东童悦琪之配偶；赵梹系现有在册股东李煦（LI XU）之堂侄；赵梹系现有在册股东赵彩珠之堂侄；赵梹系现有在册股东赵岳星（ZHAO EUGENE YUEXING）之堂侄（赵彩珠为赵岳星大妹、李煦为赵岳星二妹夫）；本次发行对象中任兴发、李崑、周韶红、周妍、杨慧、夏微微、薛昆鹏、卢晓伟、陈再洁、施韶星、宁尚水、赵国敏、侯梦丽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金华月旭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除以上关联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月旭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股东数量为 27 名，本次新增股东人数为 27 名。本次新增股东 2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5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九）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自愿限售、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同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屠炳芳与任兴发、李崧等28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屠炳芳与任兴发、李崧等28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了《关于〈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定向转让可行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定向转让可行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合同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甲方为屠炳芳，乙方为除屠炳芳外的其他认购对象；

合同所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全部法律手续后，若甲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投资者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出售股份的详细交易信息，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待乙方所持公司股份出售完毕后，甲方方可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否则，

甲方须无条件同意以同等价格向乙方收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若乙方主动放弃行使优先出售权，则不得阻止甲方对外出让股份。

若甲方向甲方控股的机构投资者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但甲方须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有关出售股份的详细交易信息。

如果因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导致无法实现的，由协议各方届时另行友好协商。

若公司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之日，或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若公司放弃或终止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双方另行协商。”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屠炳芳	6,297,264	36.2086	4,722,948
2	吴琰	2,745,710	15.7875	0
3	ZHAO EUGENE YUEXING	2,243,380	12.8992	0
4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8.0499	0
5	LI XU	1,020,017	5.8650	0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一鼎	600,000	3.4499	0

	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			
7	童悦琪	406,000	2.3345	0
8	金华月旭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288	2.1464	0
9	沈琴华	350,000	2.0125	0
10	姚立新	302,234	1.7378	0
合计		15,737,893	90.4912	4,722,948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屠炳芳	6,837,264	35.8129	5,262,948
2	吴琰	2,745,710	14.3817	0
3	ZHAO EUGENE YUEXING	2,243,380	11.7506	0
4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7.3331	0
5	LI XU	1,020,017	5.3427	0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海川新三板 1 号基金	600,000	3.1427	0
7	童悦琪	406,000	2.1266	0
8	金华月旭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288	1.9552	0
9	沈琴华	350,000	1.8333	0
10	姚立新	302,234	1.5831	0
合计		16,277,893	85.2619	5,262,94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74,316	9.0522	1,574,316	8.2461

件的股份	3、核心员工	0		0	
	4、其他	11,094,364	63.7914	11,094,364	58.11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668,680	72.8436	12,668,680	66.35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22,948	27.1564	5,822,948	30.5000
	3、核心员工	0		600,000	3.142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22,948	27.1564	6,422,948	33.6427
总股本		17,391,628	100.0000	19,091,628	100.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是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模拟而定。合计数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7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54名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680.00万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67,851,680.20	70.59	74,651,680.20	72.53
其中：货币资金	19,447,139.40	20.23	26,247,139.40	25.50
非流动资产	28,273,357.85	29.41	28,273,357.85	27.47
资产总额	96,125,038.05	100.00	102,925,038.05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谱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Xtimate®、Ultimate®、Welchrom®、Topsil®和 Boltimate®等系列液相色谱柱、SPE 固相萃取柱、Flash 快速分离柱、用于分离纯化的色谱填料，以及其它相关实验室设备、标准品、试剂、实验室耗材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屠炳芳	董事长、总经理	6,297,264	36.2086	6,837,264	35.8129
2	任兴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0	0.0000	160,000	0.8381
3	李崑	董事、核心员工	0	0.0000	90,000	0.4714
4	周韶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	0	0.0000	90,000	0.4714
5	周妍	监事、核心员工	0	0.0000	60,000	0.3143
6	杨慧	监事、核心员工	0	0.0000	60,000	0.3143
7	夏微微	监事、核心员工	0	0.0000	60,000	0.3143
8	薛昆鹏	核心员工	0	0.0000	60,000	0.3143
9	卢晓伟	核心员工	0	0.0000	45,000	0.2357
10	陈再洁	核心员工	0	0.0000	45,000	0.2357
11	史志霞	核心员工	0	0.0000	35,000	0.1833
12	赵泉	核心员工	29	0.0002	30,029	0.1573
13	施韶星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1571

14	宁尚水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1571
15	赵国敏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1571
16	王韶青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1571
17	侯梦丽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1571
18	童郁跃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1571
19	陈晓盼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	0.1309
20	张燕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	0.1309
21	徐兰英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	0.1309
22	左小江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	0.1309
23	余冲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	0.1309
24	唐银春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	0.1309
25	张海龙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	0.1309
26	郭德勇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	0.1048
27	郭进	董事	0	0.0000	20,000	0.1048
28	朱俊	董事	0	0.0000	20,000	0.1048
29	钱炳寅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524
合计			6,297,293	36.2088	7,997,293	41.888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8	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9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9	3.95	4.81
资产负债率（%）	9.82	13.99	9.17
流动比率（倍）	7.21	5.03	7.94
速动比率（倍）	5.55	3.56	6.27

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共计1,700,000股，其中,法定限售825,000股，自愿限售87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股）	法定限售股份（股）	自愿限售股份（股）
1	屠炳芳	540,000	405,000	135,000
2	任兴发	160,000	120,000	40,000
3	李崑	90,000	67,500	22,500
4	周韶红	90,000	67,500	22,500
5	周妍	60,000	45,000	15,000
6	杨慧	60,000	45,000	15,000
7	夏微微	60,000	45,000	15,000
8	薛昆鹏	60,000	0	60,000
9	卢晓伟	45,000	0	45,000
10	陈再洁	45,000	0	45,000
11	史志霞	35,000	0	35,000
12	赵泉	30,000	0	30,000
13	施韶星	30,000	0	30,000
14	宁尚水	30,000	0	30,000
15	赵国敏	30,000	0	30,000
16	王韶青	30,000	0	30,000
17	侯梦丽	30,000	0	30,000
18	童郁跃	30,000	0	30,000
19	陈晓盼	25,000	0	25,000
20	张燕	25,000	0	25,000
21	徐兰英	25,000	0	25,000
22	左小江	25,000	0	25,000
23	余冲	25,000	0	25,000
24	唐银春	25,000	0	25,000
25	张海龙	25,000	0	25,000
26	郭德勇	20,000	0	20,000

27	郭进	20,000	15,000	5,000
28	朱俊	20,000	15,000	5,000
29	钱炳寅	10,000	0	10,000
合计		1,700,000	825,000	875,000

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愿限售期均为三年，上表认购人存在法定限售的优先填列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新增股份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6.1 甲方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甲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公司股份，亦不得在认购股份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

6.2 经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便享有所认购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甲方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股份转让等增加获得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禁售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解锁期相同。

6.3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其禁售安排同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账号为201000214002158。截至2019年2月20日，本次股份认购款已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9年2月21日，月旭科技与财通证券、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认购过程调整事项说明

月旭科技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2019年1月14日披露《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终止公告》，在此期间，不存在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的情况。月旭科技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调整缴款时间）》，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经公司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集资金缴款账户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调整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缴款时间从2019年1月4日（含当天）至2019年1月15日（含当天）调整为2019年2月1日（含当天）至2019年2月20日（含当天）。股票发行方案不变。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屠炳芳

屠炳芳

任兴发

任兴发

朱俊

朱俊

郭进

郭进

李崑

李崑

全体监事：

杨慧

杨慧

周妍

周妍

夏微微

夏微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屠炳芳

屠炳芳

任兴发

任兴发

周韶红

周韶红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